

新编警世通言

● 人海风波千丈 世相无奇不有

●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

● 屠地主编·漫评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

新编警世通言

屠地主编 漫评 吴铭策划

王韦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陆 原
责任校对：齐建军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袁 璐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

新编警世通言

XINBIAN JINGSHITONGYAN

王 韦编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 插页 286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 7—5004—1314—9/I·155 定价：7.20 元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序

屠 地

鲁迅翁笔下的世界名人阿Q老先生（按：如果阿Q仍健在，该有100多岁了，故尊曰老），在未庄生于斯，长于斯，用时下时髦的话来说，倍受未庄文化圈的洗礼，后来偶得机会进了三回城，发现城里人有种种可笑处，如“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在拍案惊奇之余，“想：这也是错的，可笑！”（《阿Q正传·第一章序》）其实，不过是老Q先生少见多怪罢了。这种事是常有的，比阿Q大几辈的村姬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五光十色，眼花缭乱，屡屡大惊，舌头几乎伸出一尺长！

这里，笔者没有对阿Q、刘姥姥二位老人家有丝毫不敬之意，只是说一种社会现象。其实，早在300多年前，大作家凌濛初先生（1580—1644）就注意到了。他在其名著《拍案惊奇》的序中说：“语有之：‘少所见，多所怪。’今之人但知耳目之外牛鬼蛇神之为奇，而不知耳目之内日用起居，其为谲诡幻怪非可以常理测者固多也。”这话太对了！大千世界，气象万千，社会生活，复杂多变，真是人海风波千丈，世相无奇不有。而普通百姓，囿于一隅，每天只看见自家及邻居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至多从电视、报刊上，得到一些新闻、故事，但比起实际现实生活来，只能

是折光片羽，九牛一毛。

即以我而论，虽年纪一把，端的是吃古人饭的饭碗——研究历史，虽不敢说“皓首穷经”，但大部分时间，都是终日埋首书堆，在史海里沉浮。尽管像阿Q进过三回县城一样，我也偶得机会，三次去过海外，但仍脱离现实生活太远，深感孤陋寡闻。今年春天，我在新古城漫步，走过石景山区司法局的宣传栏，在“警世通言”的大标题下，看到了社会生活中一些光怪陆离的事实：车祸、赌博、斗殴、偷盗……老实说，这些犯罪现象，司空见惯，没有什么新鲜的；但那“警世通言”四个大字，却使这眼睛一亮，顿有所悟，想起了明末的大文学家冯梦龙（1574—1646）先生及其名著“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及凌濛初编著的“二刻”：《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300多年来，这套话本历久不衰，论其畅销程度，几乎和《三国演义》、《水浒》平分秋色。何以故？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于这套通常被视为小说的话本，有近五分之一的篇幅，是根据明朝发生的真人真事改编的，是明朝的纪实文学，以毋庸置疑的真实性，多层面、多角度地展示了明朝社会各个角落发生的悲喜剧，震撼着读者的心灵。这部带有明朝社会档案色彩的大书，不仅极有可读性，也是学者们认识明朝社会的重要依据。

我历来主张文史结合，史学家应当“今古一线牵”。在治史之余，终于编成这套《新编三言、二拍丛书》。请注意，我说的是新编，而不是续编。我约请了几位朋友，用史料编纂学的方法，将最近七、八年来报刊上引人入胜、拍案称奇的报导、纪实文学、典型案例等精选、分类、综合，并作了不同程度的改编，加上读者喜闻乐见的章回小说的标题，意在“旧瓶装新酒”，“重翻杨柳枝”。在每一回书后面，都有我写的评论，因家住石景

山，故曰“石景山人”。我是个粗人，平生难得几回雅，这次也算附庸风雅一回：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作者“我佛山人”身后东施效颦。我写的评论，完全是漫评：想到那，说到那，无非是发感慨，抒愤懑，一会哭，一会笑，东扯西拉，南腔北调。岂敢对读者“谆谆教导”，不过是斥恶扬善，劝人积德。需要说明的是，《新编喻世明言》中有七则评论是才女李颖同志写的，真是“巾帼不让须眉”。

要特别感谢收入本书各回故事的原作者们，没有他们的辛勤创作，本书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敢掠美，每回书后都已注明他们的大名、发表的时间及报刊名称。当然，就不才而论，仍深感拙夫难为有米之炊。编辑此书，我足足化了三个半月时间，但仍未尽人意。除了《新编拍案惊奇》（二）外，所有的章回标题都是我加的，而我对联语、音韵，都是外行，虽挖空心思，却是“赶鸭子上树”，举步维艰，可想而知。只求三分形似，如此而已！

自信这部书不仅富有可读性，可供读者消遣、谈助，给感到太淡的嘴巴，送去干净的盐。而且为今人及后人认识当代中国社会，提供一份相当完备、真实的形象化资料。是否如此？自有今人、后人评说。

切勿当做小说看！本书的每一回，都写的是真人真事。只是有些人物因为可以理解的原因，原作发表时，即用了代号或假名。

此刻，遥望窗外，天色如铅，阴霾沉沉，暴风雪即将来临。回想前几天晚上，还是皓月当空，清辉满地。这就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我衷心祝福：风雪之后绽春蕾，人间花好月常圆。

1992年11月18日于京西八角村

目 录

- 第一回 教书匠风高放火…………… (1)
- 第二回 执法者月黑宰人…………… (5)
- 第三回 抓劫匪布网南京城 …… (14)
- 第四回 审凶徒智斗“沙家滨” …… (35)
- 第五回 黄梁一枕偷渡梦 …… (50)
- 第六回 共谋犯法进班房 …… (63)
- 第七回 国徽下有背叛者 …… (70)
- 第八回 局长竟是玩火人 …… (83)
- 第九回 平暴狱十万火急 …… (92)
- 第十回 缉枪匪日夜兼程…………… (102)
- 第十一回 老夫少妇谁之错…………… (109)
- 第十二回 天涯犹有借蛇人…………… (113)
- 第十三回 “山丹”开花花不艳…………… (126)
- 第十四回 电脑诈骗演闹剧…………… (133)
- 第十五回 生死恋情唱哀歌…………… (151)
- 第十六回 千万美元付东流…………… (171)
- 第十七回 劣兔专吃窝边草…………… (179)
- 第十八回 色狼逞凶夜深时…………… (186)

目 录

第十九回	陈建国状告公安局·····	(201)
第廿回	胡宗泽神枪灭歹徒·····	(211)
第廿一回	毒品贩无处藏匿·····	(223)
第廿二回	窃密者国法难容·····	(260)
第廿三回	裴文忠出山成大骗·····	(287)
第廿四回	孙伟正亡命在天涯·····	(297)
第廿五回	黄浦江畔黄色梦·····	(311)
第廿六回	长沙城外浪淘沙·····	(332)
第廿七回	持枪匪走投无路·····	(348)
第廿八回	贪污犯绝处逢生·····	(364)
第廿九回	马恶霸名臭苏北·····	(372)
第卅回	潘星兰血洒南天·····	(380)

第一回

教书匠风高放火

“天地君亲师”——这是曾在中国城乡千家万户供奉过的牌位，可见师的神圣地位。但是，极少数教师队伍中的败类，玷污了为人师表的圣洁字眼，这回书中说的这个罪犯，就是其中人所不齿的一个。

1992年5月22日，广西融水县城北刑场。

随着一声枪响，放火犯蒙成清满身污血，栽倒在荒芜的坟场上，结束了他可耻的一生。另一同案犯贾老新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蒙、贾两犯为谋取保险赔款而导演的一场发财闹剧，终于以害己而落幕。

时间闪回到1990年初。

51岁的蒙成清，因病提前办理了退休手续，回到家乡融水县良寨乡塘荀村居住。曾做过几十年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他，退休后不思正道，整日与情妇寻欢作乐，有限的退休工资远远不够开销，萌生了强烈的发财欲望。一天，他从县城归来，带回保险公司一份农村家庭保险宣传资料，上面明明白白写着：“只要参加房屋家财保险，交纳少量的保险金，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及灾害就可得到保险公司给予的巨大经济补偿。”蒙成清顿生邪念，决意要在保险上面捞一把，经过

周密思考，一个放火烧村进而谋取保险赔款的发财梦便应运而生。

1990年6月3日，蒙成清与本村村民签订了这样一个合同。“我村在保险有效期间，一旦遭灾，保险公司给予的赔款按四四二比例分配，即40%归掏钱买保险的人，40%归受灾户，20%作各项手续费用。”

1990年6月9日，蒙成清不惜血本，拿出600元，给本村上屯蒙用行等50户各保2000元的房屋家财险，保险金额共计10万元，自认为已成了合同中的掏钱买保险的人。

接着，蒙成清物色搭挡。找到他的好友同县红水乡良友村的35岁的文盲农民贾老新，对他和盘托出发财美梦。开始，贾老新有点恐惧，怕放火后难逃法网。蒙成清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施以花言巧语，他对贾说道：“放火万无一失，火烧起来后，把现场烧得一千二净，天知道是放火还是失火？”并许诺事成之后，给其1000元。集文盲和愚昧于一身的贾老新，就这样糊里糊涂被蒙成清拉下了水。

1990年7月19日，蒙成清、贾老新两人窜到贵州省从江县西山区，从一司机手上买得10多公斤汽油后潜回村里。

1990年7月20日，夜幕降临，蒙成清、贾老新将汽油拿到事先窥测好的本村上屯最低洼处的一间无人居住的房子，蒙成清在外面放风接应，贾老新在里面将汽油泼洒在房屋四周和点火用的两把稻草上，“咔嚓，……”，打火机点燃了草把，刹时间，这间无人居住的空房火苗四窜，迅速向四周蔓延，熊熊大火整整烧了大半夜。贾老新身上也着了火，他被烧得焦头烂额，面目全非，蒙成清乘混乱之机扶着烧伤的贾老新迅速逃离现场，当夜他俩在野外露宿。第二天天刚亮，蒙成清请来

两个亲戚把贾老新抬到几十里远的安太乡小桑村弟媳家里隐藏起来。这次火灾，全屯 79 户竟有 68 户房屋及家财毁于一炬。据不完全统计，烧死生猪 255 头，耕牛 9 头，烧毁粮食 7845 公斤，经济损失达 54 万多元，保险公司为此支付赔款 8.81 万元。

灾后，县消防队、保险公司的人来到村里。

在消防部门召开的火灾原因分析会上，对火灾原因的判断几乎是一边倒的，无人居住的房屋首先着火，不可能是失火，应疑为有人放火。为此，迅速传讯了这间房屋的主人蒙合理，结果是一无所获，使得案子搁浅。

在保险公司方面，经过查勘，决定给予赔偿，并于 199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赔款兑现会，给受灾保户支付赔款 8 万多元，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赔款兑现之后，蒙成清两次带上烟、酒到县保险公司登门拜访，以他与村民签订的非法合同为依据，要求保险公司将赔款的 40% 给他这个买保险的掏钱人，这一无理要求理所当然遭到拒绝。至此，蒙成清不惜血本为村民买保险进而谋取保险赔款的企图已经暴露。保险公司将这一线索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认为蒙成清有放火的重大嫌疑。接着，公安机关又接到群众举报，火灾当晚蒙成清将一被烧伤的青年转移到安太乡小桑村弟媳家医治，以后伤者下落不明。公安机关立即派员侦查，先后到蒙成清弟媳家、县人民医院，最后于 8 月 12 日，在红水乡良友村贾老新的家里首先将被烧伤的贾老新擒获。当时贾老新满身伤痕，无法抵赖，被迫交待了他与蒙成清放火的罪行。公安机关乘胜追击，又在融水乡农业推广站蒙成清儿子家里将躲藏在此的蒙成清捕获归案。在狱中，蒙成清自知死罪难逃，懊悔地说了一句：“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哇！”

之后便成了荒野中的新鬼。

(原刊《人民保险报》1992年7月29日第1版,龙际云、谢向群:《血腥的发财闹剧》)

石景山人曰:蒙成清者,教书先生。灵魂卑污,铜臭满身。阴谋索赔,放火烧村。实乃自焚,利令智昏!

第二回

执法者月黑宰人

这件事实在出乎常人的想象之外。看来，某些人一旦心灵布满铜臭，就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根本忘记自己姓甚名谁，是干哪一行的了！包括大盖帽上神圣的国徽在闪闪发光的执法者。不信你瞧：

1988年10月28日，雨夜。

在福建泉州市晋江县陈埭镇沟西村吴文华家中，一场数额高达10.8万元的假人民币交易正在昏暗的灯光下进行。

屋内共有四个人，那个身材魁梧的大汉屈延岭是这场假币交易的主顾。这次他是携“款”南下的，皮包里全是嘎嘎叫的真格人民币！其他三人都是他的故交。屈延岭先看了看吴文华，再瞅瞅王耀生和林再添这两家伙，然后重重地喘了一口气：“看看货吧。”

王耀生一声不吭地打开皮箱，果真满满一箱子，那假币，做得真功夫，初看和真的一样。屈延岭眼前，似乎出现了别墅、轿车、娇娘、佣人……，他眼睛睁得老大，连嘴和鼻孔也张开着，贪婪冲昏了他的头脑……

“那好，瞅瞅你的吧。”

屈延岭刷地打开皮包，一堆10元和50元的人民币出现

在桌子上。

正在此刻——

“不许动！”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四名全副武装的公安干警冲进屋里。

屈延岭惊呆了，血红的脸变得铁青，他晃了一晃，几乎要倒下。

“你们都被捕了。”一个40多岁矮矮胖胖的警察声音不高地说。

“逮捕我们，逮捕证呢？”胖警察微微一笑：“说确切点，你们是被拘留了。”“拘留，那，也得有拘留证！”这时，一个年轻的警察，走到屈延岭面前指着一个戴眼镜的说：“这是我们公安局长，我是刑侦科长，够了吗？”屈延岭听后，这才瘫坐在凳子上。

“押走！”于是在场“交易”的四个人就这样被四名警察押上了吉普车。此刻夜仍很漆黑，雨还在下着……

只能坐五个人的吉普车挤上八个人，费力地掉过车身又急匆匆向起伏的丘陵中驰去。

夜色使车上每个人看不清对方的真面目，屈延岭万念俱灰。吉普车开得很快，一个个城镇被一抛而过，眼看到了龙海县境内的角美镇江东桥。

“公安同志，我想……方便、方便。”王耀生嗫嗫嚅嚅地说。“我也想方便方便”，林再添咕哝着附和。

“好，给他们打开手铐。”戴眼镜的局长向刑侦科长晃了晃胖脑袋。

车就在江东桥边停了下来。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十分钟过去了。

“干咧，怎么回事，撒泡尿咋这么长时间”，驾车的警察拍

着方向盘骂道。

“你们俩也去方便方便，顺便叫他俩上来。”局长说完，又亲自打开屈延岭和吴文华的手铐。

屈延岭心中一阵抑制不住的狂喜，他故意不入路边的厕所而绕到厕所后的空地里，边撒尿边偷偷地打量着四周，王耀生和林再添早不见影了，他拉拉吴文华的衣角，决定乘机逃跑，脚步轻轻地挪开，开始小跑起来，恐惧攫着他的心头，使他越奔越快……

屈延岭带着吴文华一气跑出一里地，并不见有人追上来，这才靠在山边喘着气，任细雨冲刷着他的身子。回想两个多小时以来的急剧变化，他知道这10.8万元一没，他也完了，就是回去，倾家荡产不说，更怕债主的催逼，他们那些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不知怎么的，他心头渐渐升起了一股疑团，越想越觉蹊跷：为什么这四个警察如此大意，居然叫犯人自己下车小便，犯人逃跑了却没人来追？为什么泉州发案却由外地公安局来抓人？……

肯定是冒牌警察！

想到这里，他的心略为安定了一些。他叫住吴文华，不动声色地和他并肩走到公路上，搭便车回到泉州。

回到旅社，他和姘妇相抱痛哭。经过一天的苦苦思索，屈延岭到省城福州向省公安厅报了案。横竖是要把牢底坐穿，左也死路、右也死路，他豁出去了……

屈延岭的怀疑是有道理的，公安机关并没有派人抓他们。但他决想不到的是演出这场“抓获假币交易案”的四个中倒有三个是真正的政法干警。为首的那个假冒“局长”的戴眼镜的矮胖子，是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林成

章，那个假冒“刑侦科长”的，则是漳浦县公安局秘书科副科长陈瑞芳，另两个，一个是漳浦县人民法院佛昙法庭助理审判员林发德，一个是漳浦县老干部局驾驶员许旺木。还有一个没有到场，但为这次抢劫提供警服、手铐的是漳浦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戴抄琴。

这五个人都是一个专门抢劫的犯罪团伙的主要成员。这个团伙成员有 20 多人，遍布闽南的漳浦、云霄、南靖、平和等县。

抢劫屈延岭的钱不过是其中一起罢了。这个犯罪团伙在作案时，专以卖假人民币为名设下圈套，招引“客人”购买，而后由身着警服手持手枪、手铐的“公安干警”以抓非法交易为名行抢。从 1988 年 8 月 7 日至 11 月 1 日，他们行劫得逞多次，共抢劫人民币达 17.7 万多元。

这个犯罪团伙的人不少是政法干警，其主要成员林成章、陈瑞芳、戴抄琴等又是政法机关的中层干部、共产党员，他们是怎么走上这条令人发指的犯罪道路的呢？

原漳浦县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林成章，原是一名小学教员，1979 年调入县法院后，弃家不顾，长期与其所谓“干女儿”林××姘居，致其多次怀孕、流产。为了满足“干女儿”的要求，林成章大手大脚地花钱，往往把工资花光还不算，还常常向妻子索要财物。手头的拮据使他开始盘算着发财之路。他开始借故索贿受贿。赤湖镇西潘村庄良民曾犯奸淫幼女罪，多次找林成章要求帮其“改正落实”，先后两次被他索去 500 元；深土供销社与广东某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林成章插手该案后，以执行公务需旅差费为由索去 800 元，从广东讨回 8000 多元欠款后，林成章只还深土供销社 6000 元，另 1000 多元留为自己挥霍之用。

然而欲壑难填，这样的大肆索贿受贿，林成章还认为是“小打小闹”、“不解馋”。

夏夜，林成章躺在法院宿舍的床上，漫不经心地整理文件。猛然间，他眼镜后的眼眯成一条缝，抓住一份内部材料，细细地看了一遍又一遍——云霄、诏安发现假人民币。

他在心里盘算开了。何不以卖假人民币为饵引客购买，然后里应外合，由“警察”“合法”地抓获，然后把带来的钱吞了。这样，“客人”买假币已属犯罪行为，“警察”一抓，就是有疑点，谅也不敢报案！

那么，光他自己一人是办不了这些事的。想来想去，他想起同院的助理审判员林发德，这家伙贪赃枉法，林成章正好掌握着他的把柄。

那是在1987年，县农机厂杨某与薛某发生购买杉木的纠纷，案件由林发德经办。

林发德先找到被告薛某。

“你的案子我调查过了，你是理亏的，我秉公执法，你莫怪我不帮老工友噢。”说完弹弹帽徽上的灰尘，走了。

薛某心领神会，赶紧偷偷送了400元现金到林发德家中，林发德数着崭新的一叠“工农兵”，嘎嘎地笑了起来。

接着，他又把原告杨某找到他家来。

“你的案子我调查过了，你的理由不充分，我要秉公执法阻力很大，你拿500元来，我替你上下打点。”

杨某走后，他老婆困惑地问他：“你收了薛某的钱，又要收杨某的钱，到底为谁说话？”林发德笑而不答。

说也巧，就在原告杨某无可奈何地怀揣500元现金到他家准备交给他的时候，刚走到门口就见林发德正在屋里和被告薛某说话。